

关于东安县落实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的“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整改销号的公示

省审计厅对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的“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按照《东安县落实市委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的“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已整改到位，符合《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试行)〉》(湘林保〔2023〕9号)及《永州林业局〈关于落实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销号标准，现将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025年12月15日-21日，联系电话：0746-4223198。

- 附件：1、东安县落实市委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的“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整改方案》
- 2、《东安县落实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的“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中共东安县委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东安县落实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 审计反馈的“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省审计厅对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的“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按照《东安县落实市委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的“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整改方案》要求，现将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6~2018年修建的舜皇山大酒店、生态酒楼、女英广场、景区大门及游客中心、舜皇山景区漂流设施侵占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4.05公顷，上述违规开发旅游设施均为未批先建，存在的违规建设等问题多次被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复通报。

二、整改目标

对反馈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规行为，开展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补办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女英广场、景区大门及游客中心、舜皇山景区漂流设施许可手续，按照省

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试行)》(湘林保〔2023〕9 号)标准与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销号。

三、整改措施

(一) **进一步调查核实。** 进一步调查核实 6 项旅游设施建设时间、功能区、项目批准及手续办理等情况。

(二) **依法查处到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6 项旅游设施未批先建违规行为。

(三) **依法补办手续。** 开展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补办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女英广场、景区大门及游客中心、舜皇山景区漂流设施行政许可手续。

(四) **建立长效机制。** 建章立制，建立健全相关保护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督，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组织领导

为推进审计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落细，成立整改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周文任组长，县林业局、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大庙口镇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为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2 月 27

日、3月31日、4月16日、5月30日、7月11日、8月5日、11月12日，县政府先后8次召开调度会议，听取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整改完成情况

1、完成了进一步调查核实工作。完成了建设时间、功能区、项目立项、批准、规划、用地、产权、环境影响评价、占用林地、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区修筑设施许可、防洪影响等手续办理情况的调查核实。

2、依法查处到位。①生态酒楼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问题。2024年11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生态酒楼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立案处罚。②生态酒楼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问题的处罚。2024年11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生态酒楼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问题下达了处罚决定书永环罚(东)字〔2024〕19号，处以罚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19850.00元)。③女英广场占用河道问题。该问题属于存量问题，依据湖南省河湖“四乱”问题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分类处置。2024年11月23日，东安县水利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罚决〔2024〕09号），对其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并采取了工程及两岸的防护措施，保障行洪安全和减少冲刷影响。④6项旅游设施生态环境方面的未批先建问题。2025年6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6项旅游设施生态环境方面未批先建问题不予立案处罚。⑤违规占用林地问题。2025

年 11 月 28 日，东安县林业局对女英广场、游客中心及景区大门等 3 项基础设施违规占用林地 0.0389 公顷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林罚决字[2025]第 026 号，处以罚款柒仟零贰元整（¥7002.00 元）。

3、依法补办手续到位。①占用河道防洪手续。2024 年 1 月 18 日东安县水利局批复了《关于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漂流坝及停车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东水批[2024]3 号），2024 年 11 月 28 日，东安县水利局批复了《关于东安县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 2#宾馆前停车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东水批〔2024〕21 号）。②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女英广场、景区大门及游客中心等 3 项旅游设施行政许可手续。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女英广场和游客中心及景区大门建设项目对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2025 年 12 月 日，依法取得省林业局《》（）。**

4、建立了长效机制。印发了《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六条刚性措施)的通知》(东政办函〔2024〕11 号)、《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营性设施管理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函〔2024〕12 号)。积极开展敲门行动，提升保护区群众环保意识，切实保障自然保护区环保问题不反弹、不新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加强对生态酒楼的日常监管，目前，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修建了污水沉淀池。

五、整改结果

根据《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 5 部门

联合印发的《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试行)》》(湘林保〔2023〕9号)及《永州林业局〈关于落实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对该问题进行了自查,认为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已经落实,整改目标已经实现,达到了整改销号的标准。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东安县落实市委书记、市长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的“湖南 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 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整改方案

为落实省审计厅对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我市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存在的旅游开发、砍伐迹地、违规建设等问题”中的“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审计厅对书记、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的“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问题整改，坚守生态红线，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二、问题描述

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6～2018 年修建的舜皇

山大酒店、生态酒楼、女英广场、景区大门及游客中心、舜皇山景区漂流设施侵占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4.05公顷，上述违规开发旅游设施均为未批先建，存在的违规建设等问题多次被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复通报。

三、整改目标

对反馈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规行为，开展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补办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女英广场、景区大门及游客中心、舜皇山景区漂流设施许可手续，按照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试行）》（湘林保〔2023〕9号）标准与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销号。

四、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调查核实。进一步调查核实6项旅游设施建设时间、功能区、项目批准及手续办理等情况。（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大庙口镇；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二）依法查处到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6项旅游设施未批先建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庙口镇；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

（三）依法补办手续。开展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补办在自

然保护区建设女英广场、景区大门及游客中心、舜皇山景区漂流设施行政许可手续。（牵头单位：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章立制，建立健全相关保护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督，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庙口镇；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推进审计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落细，结合中央及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成立整改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周文任组长，县林业局局长文建宏任常务副组长，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唐全华，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局长蒋笃刚，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杨家党，县水利局局长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蒋忠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文铁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文高成，县审计局局长蒋小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施祖益，大庙口镇党委书记秦晓挺、镇长陈益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整改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三)严格跟踪督办。对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不定期开展调度，确保整改任务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完成后，相关部门要按照《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试行）》（湘林保〔2023〕9号）规定，组织进行整改销号。



2025年6月18日